

#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 2018 年赴新加坡國際教育旅行勞務採購招標須知

- 一、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招標標的名稱：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2018 年赴新加坡國際教育旅行勞務採購。
- 三、採購案號：SB10606B。
- 四、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五、本採購案預訂辦理時段：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4 日止(共 5 天，請配合學校參訪活動)。
- 六、活動主要行程：如附件「**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2018 年赴新加坡國際教育旅行企畫書**」。
- 七、勞務採購金額：  
投標估價方式：
  - (一)以每一團員估價，並以新臺幣叁萬陸仟元整為估價單位，預計 32 人(以實際參加人數為主)。
  - (二)估價費用應含：來回機票、新加坡參訪及國內機場去回程遊覽車資、食宿費、行程中全部參觀、旅遊及體驗課程材料、門票、車票、服務費【含領隊、翻譯人員、駕駛員、導遊、旅館等全部服務費用及小費】、各項稅金、學生行前訓練費用、全體參與師生團體服每人一件、學校參訪禮品、禮物、團員活動手冊、成果報告書編輯及其他招標須知所訂定之需求項目、全體團員除旅行業規範之每人新台幣叁佰萬元之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等費用外，應額外投保壹千萬元旅行平安險及叁拾萬元醫療險與旅遊不便險，未執行項目依估價單預估價款金額扣除。) 預算金額新台幣約壹佰零伍萬陸仟元整。
  - (三)以每一位學生為估價單位(依預估參加總人數所需經費，除以預估參加學生人數估算之)，並以實際參加學生總人數核實支付。
- 八、給付勞務採購金額方式：
  - (一)款項：款項於活動結束後，由得標廠商檢附各項發票、收據完整送達本機關後，本機關即擇期召開檢討會(邀請廠商列席)，確認廠商是否依企劃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及有無違約情事後，刪除壹次付清款項。
  - (二)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於付清餘款時，一併無息退還。
- 九、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應具備資格詳如「廠商資格審查表」。
- 十、招標方式：
  - (一)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及企劃書招標(取最有利標精神公開評選廠商優先順序)。
  - (二)領標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逕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
  - (三)投標表件費用：免。

- (四)本採購屬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機關「未分批辦理」本案之採購。
- (六)本勞務採購不採統包、共同投標方式辦理招標，外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惟投標廠商已經本國認許或屬本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係屬外國廠商者，不在此限。

十一、招標流程：本機關公告投標須知→下載招標表件→招標表件截止收件→資格審查(含形式審查、資格標審查)→企劃說明會→開(決)標→簽約。

十二、招標時程：

- (一)公告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四)。
- (二)領標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逕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
- (三)招標表件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7:00。
- (四)資格審查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00 於本機關三樓會議室舉行。合格廠商請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10 參加企劃說明會。
- (五)企劃說明會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0:10 於本機關三樓會議室舉行(資格審查合格廠商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或出具書面授權書正本，指派公司現職人員出席企劃說明會)。
- (六)開(決)標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企劃說明會結束後，於本機關三樓會議室開(決)標。
- (七)簽約日期：決標後 7 日內完成簽約(遇假日順延)。

十三、投標文件處理程序：

- (一)形式審查。
- (二)資格標審查。
- (三)評選。
- (四)決標。

本採購案經形式審查後，若有效標件數已達法定家數，且有廠商通過資格標審查，則依原訂時間辦理評選。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經前段程序審查合格者，即無資格參與下一程序。

十四、資格標文件：

- (一)應繳之資格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資格標審查表」。
- (二)前款所規定之廠商資格，如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所揭「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具備特定身分、能力或資格」者，廠商得以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三)投標表件有效期至少應自投標日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四)廠商應遞送投標表件份數，除服務企劃書外，為壹式壹份。
- (五)投標表件使用文字為中文，但特殊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惟應附中文翻譯。
- (六)各項文件應為與原件相符之正本或影印本(繳交影印本時，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與印模單所載印鑑相符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七)廠商依規定應繳納營業稅者，資格標審查表之納稅證明文件為下列規定之一；廠商之性質屬免繳納營業稅者，則免繳納稅證明文件：
1.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2. 投標廠商營業或納稅狀況係前款情形外時，該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若投標廠商營業或納稅狀況係前二款情形以外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營業稅繳款收據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文件替代之。
- (八)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廠商僅依規定遞送一種已變更或未變更之登記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招標文件規定應填之廠商資料應與上揭登記文件內容一致；若同時依規定遞送二種已變更或未變更之登記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招標文件規定應填之廠商資料，與上揭登記文件之一登載一致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 (九)資格標審查表之印鑑證明文件為投標廠商之業務手冊(得僅繳交列有登記印鑑之印鑑明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主管機關無核發上開文件者，免附印鑑證明文件。
- (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列：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壹份。
  2. 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壹份。
  3. 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壹份。
  4. 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壹份。
  5. 旅行業綜合保險影本壹份。
  6. 最近壹期之納稅證明影本壹份。
  7.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影本壹份(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8. 廠商服務企劃書、參考招標規範及審查表各壹份(服務企劃書另備 10 份裝封，證件裝入證件封)。
  9. 單價分析表。
  10. 廠商聲明書。

#### 十五、企劃書：

(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擬安排行程：

時間	安排行程必須參訪景點
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20 日至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共五天，請配合學校參訪活動)【早上班機出發，下午班機回來】	(一) 預計參訪新加坡交流學校，參與校內課程及各項活動。 (二) 夜間動物園 (三) 環球影城 (四) 濱海灣花園 (五) 克拉碼頭水上巴士 (六) 新生水工廠 (七) 新加坡國家博物館或科學館 (八) 文化體驗(如：印度區、回教文化等…等)

2. 擬提供航班之航空公司名稱、班次、艙等需標示清楚，規劃班機必須以早去晚回班機為主(應附航空公司機位保證書)
3. 住宿部分擬提供旅館之名稱、等級、個別房間之住宿人數、間數及旅館房間之簡介。
4. 交流學校：新加坡的中學或大學。
5. 和學校交流所需要的電子郵件往返或必要時用電話聯繫。
6. 擬提供餐飲之簡介。
7. 擬提供車輛(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等)，每位團員在遊覽車均有位置，不坐中間展開之坐椅，行李均能隨車，並含桃園機場遊覽車來回接送。
8. 廠商公司狀況(含組織、財務狀況、本案主持人及工作小成員、人力簡介、業務範圍、經歷、特色等)。
9. 保險：醫療險、旅遊意外險及其他保障。
10. 單價分析表。
11. 結論與建議。
12. 應提供 2 次行前講習之日程規劃與內容。
13. 其他：
  - (1)兩天備案。
  - (2)活動手冊規劃。
  - (3)活動細部規劃。
  - (4)廠商需全程提供可於新加坡使用之 WIFI 分享器(6 人 1 臺，共 5 臺)，供聯絡教旅事務之用，以利師長與學生在新加坡臨時聯繫之用。
  - (5)製作參訪紅布條一只。上面書寫「臺北市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2018 年赴新加坡國際教育旅行」字樣。全體參與師生團體服每人一件。
  - (6)本教育旅行手冊：得標廠商應提供每位團員每人一本旅遊手冊，內容包括：行程內容簡介、參加人員名冊、住宿地點及房間分配、搭乘之航空公司名稱、班次、車輛等交通資料、導遊、領隊、師

長緊急連絡電話、其他注意事項；及每人一本學習手冊，內容由本校提供之。

14. 附件：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2018 年赴新加坡國際教育旅行企畫書。

(二)格式：

1. 應以 A4 之紙張繕打。
2. 應加封面、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
3.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應不超過 100 頁。
4. 印製 10 份(含投標文件附 1 份、企劃說明會 9 份)。

十六、價格文件：

- (一)應以本機關發給之標單、單價分析表報價。
- (二)應依式清晰填寫標單。
- (三)不得使用鉛筆填寫標單。
- (四)本採購案報價幣別為新臺幣。
- (五)本採購案標單之價金應以中文大寫填寫，並於末尾加「圓」或「元」及「整」或「正」字。
- (六)不得變更標單、單價分析表式樣或塗改字句。
- (七)不得於標單、單價分析表內另附條件。
- (八)標單連同估價單裝封於標單封，或另裝封於不透明封袋內，並加註「標單封」字樣。
- (九)應在封面加註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十七、投標文件裝封：

- (一)將「資格文件」、「服務企劃書」、「標單封」、「證件封」裝封於「外標封」。必要時上開服務企劃書，得另裝封於不透明封袋內，惟應與外標封一併遞送。
- (二)各封口應密封，並於該等封口加蓋與印模單所載印鑑相符之印章。
- (三)應依規定於各封面加註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十八、遞送投標文件：

- (一)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本機關總務處」。
- (二)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本機關總務處」。
- (三)截止日期為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十七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四)投標文件送達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文件。
- (五)參與投標廠商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本採購案之投標文件。

十九、投標文件審查：

- (一)投標廠商之外標封如經本機關依本採購案形式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招標文件無效。
- (二)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如經本機關依本採購案資格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招標文件無效，不得參與企劃說明會。

(三)本招標案不接受補(修)正投標文件。

## 二十、評選作業：

(一)通過形式及資格標審查之廠商，請於企劃說明會召開前依本機關要求，送企劃書 10 份轉請本機關評選小組會先行參閱(企劃說明會免再提供企劃書)。該企劃書內容應與招標表件內所付企劃書內容相同，否則視同無條件放棄投標。

(二)本案之評選標準詳如附件。

(三)參與投標廠商於評選會議企劃說明時，應派員出席企劃說明會簡報，其先後次序，按本機關編列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序為準，若遇無效標者，依序遞補。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列席人數應不得超過貳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若經本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該廠商採書面評審，其簡報部份之評分以零分計算。

(四)企劃說明會分簡報及答詢兩部份。選廠商家數未達三家時，**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超過三家(不含三家)時，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場宣布簡報及答詢時間。

(五)評選委員會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二十一、決標方式：

本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及企劃書招標(取最有利標精神，以序位法公開評選廠商優先順序)，就優勝廠商順位，簽請本機關首長核定得標廠商：

1. 由各委員依評分表評定各參選廠商各評審項目之分數，加總評分後轉換為序位，總評分最高者為序位 1，總評分次高者為序位 2，其餘依此類推。
2. 加總各委員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廠商，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廠商，其餘依此類推。
3. 參選廠商之序位總和相同時，抽籤決定優勝順位。
4. 本採購案價格納入評比，廠商之標價費用在採購預算以下者，依其標價決標予該廠商；逾採購預算者，依採購預算決標予該廠商。
5. 總評分平均分數未滿七十分者不及格，且不評序位。
6. 無法決標時不採行協商措施。

## 二十二、訂約：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或接獲本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之日起七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印模單所載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機關辦理簽約手續。

(二)本案於訂約有調整契約單價之需，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同意以本投標須知規定方式，或其複價、總價合計錯誤或部分標價不合理時，以後款規定方式調整全部之契約單價；其餘得以廠商報價，調整契約之單價。

(三)本採購案項目及數量，以單價分析表為基準，依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四)本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所提之服務企劃書，須依評選委員之意見修正，並經本機關確認後屬契約之一部分。

二十三、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本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表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與投標廠商。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契約金額之5%。履約保證金於本案結案，本機關付清尾款時，一併無息退還。

二十五、投標廠商履行財物或勞務契約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不得轉包之規定者，本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二十六、投標廠商因本採購案，且未符合採購法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情事者，於採購法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十七、投標廠商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符合合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不得參加本招標案之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二十八、本採購案本機關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減)購之權利。

二十九、本採購有關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契約規定之部分。

三十一、本採購標的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含本案智慧財產權及專利)；得標廠商規劃本案涉及專利或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時，得標廠商應負全部法律責任。

三十二、得標廠商應於出發前壹週繳交本機關有關本案之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之保單。

三十三、受評選之廠商認為本案之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受評選之廠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機關提出申請；未以書面提出者，本機關不予受理。

三十四、本招標須知及其附件(投標全部文件)均為合約之一部份，本機關保有修定之權利，若有疑義，從本機關之解釋。

三十五、招標機關：

(一)名稱：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二)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七十號

(三)聯絡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四)聯絡電話：02-27904570#202、216

(五)傳真電話：02-27924457

三十六、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三十七、疑義、異議及申訴：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二)本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

覆。

(三)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四)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電話：(02)-77366009。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號碼：(02)-87897554。

(六)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勞務採購招標案評審項目及配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與權重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內 容	備 註
	評分項目	權重					
1	經費預估	20%					
2	行程規畫	20%				行程依學校規定基本給分 15分，另有特色加 3 分 非常有特色再加 2 分	
3	住宿安排 (旅館等級、旅館家數)	20%				觀光飯店每晚 5 分、商務飯店 3 分	
						依行程安排規劃當地特色旅館、商務旅館	
4	膳食安排	15%				符合校方基本需求 7 分，每餐菜色多變另加 2 分，提供飲水(料)為 1 分，提供當地(日式)特色餐 2 分	
5	交通工具	10%				全團來回同一班機 7 分，國內外均提供合法安全車輛及良好駕駛、行程中皆同一部車為 3 分	
6	服務內容	10%				導遊具有導遊執照 5 分，具備翻譯能力 4 分，其他服務 1 分	
7	經驗及口碑	5%				以下項目酌予給分 1. 提供合約以外免費服務 2. 有偶發事件處理經驗	
8	總 評 分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彌封